

##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胡德华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东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64,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贵州乾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工程服务发展为资源开发利用和对外工程技术服务并重，拟增资贵州乾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公司委托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兴华昊正评报字【2017】第 1044 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 552.14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以 5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定价依据，公司拟向目标公司增资 1,19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3.3333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166.666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占目标公司增资后 70%股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4,8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安琦先生、胡德华先生、LIANG TIANZHENG（梁天征）先生、王欣先生、马洪女士、华石先生、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除王欣、王保忠先生为拟新任董事外，其他均为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4,8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郦剑炜、沈星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4,8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

原章程：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11167762。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2503K。

第九十九条：

原章程：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4,8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秦颖、姜昕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